臺北市政府 94.08.10.　府訴字第０九四一五九０六七００號訴願決定書

訴　　願　　人：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：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

訴願人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 94 年 6 月 3 日廢字第 J94013859 號執行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處分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依法決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……」第 56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訴願應具訴願書，載明左列事項，由訴願人或代理人簽名或蓋章……」第 62 條規定：「受理訴願機關認為訴願書不合法定程序，而其情形可補正者，應通知訴願人於 20 日內補正。」第 77 條第 1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一、訴願書不合法定程序不能補正或經通知補正逾期不補正者。」

二、緣原處分機關松山區清潔隊執勤人員於 94 年 5 月 24 日 21 時 48 分，在本市松山區○○路○

○號後右側地面，發現訴願人將盆景內廢土任意棄置於地面，污染環境衛生，原處分機關乃認訴願人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27 條第 2 款規定，以 94 年 5 月 24 日北市環罰松山字第 X

421414 號處理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舉發通知書告發訴願人，訴願人不服，於 94 年 6 月 1 日向原處分機關提出陳情，嗣原處分機關依同法第 50 條第 3 款規定，以 94 年 6 月 3 日廢字

第 J94013859 號處理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處分書，處訴願人新臺幣 1 千 2 百元罰鍰，並以 94 年 6 月 15 日北市環稽字第 09440801200 號函復訴願人。訴願人猶表不服，於 94 年 6 月

20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。

三、卷查本件訴願人所送訴願書未經訴願人簽名或蓋章，不符前揭訴願法第 56 條第 1 項規定，經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依同法第 62 條規定，以 94 年 6 月 23 日北市訴己字第 094305634

10 號書函通知訴願人略以：「主旨：臺端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事件提起訴願乙案，請於文到 20 日內依說明二辦理……說明：……二、經查　臺端未於前開訴願書簽名或蓋章，

請依訴願法第 56 條第 1 項第 1 款、第 2 項及第 62 條規定，於文到 20 日內，於所附訴願書

影本補正簽章後擲回本會……俾憑辦理。……」上開書函於 94 年 6 月 27 日送達，此有掛號郵件收件回執附卷可稽。惟訴願人迄未補正，揆諸首揭規定，本件訴願自不合法。

四、另原處分機關前開 94 年 6 月 15 日北市環稽字第 09440801200 號函業已通知訴願人略以：「主旨：有關　臺端因涉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（X421414 號通知書、J94013859 號處分書）提起陳情案……說明：……二、經查本案告發採證過程有瑕疵，原 X421414 號舉發通知書及對應之 J94013859 號處分書業已撤銷，……」併予敘明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1 款之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　張明珠（公假）
副主任委員　王曼萍（代理）
委員　陳　敏
委員　曾巨威
委員　曾忠己
委員　林世華
委員　蕭偉松
委員　陳石獅
委員　陳媛英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94　年　8　月　10　日

市長　馬英九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　張明珠　公假
副主任委員　王曼萍　代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）